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峰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¹⁰⁸年度偵字第18283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相姦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丁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³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卷內之證據資料，依同法第²⁷³條之²規定，不受同法第¹⁵⁹條第¹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判決書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
本判決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製作，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¹行補充更正為「李筱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¹⁰⁸年度偵字第18283號為不起訴處分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³¹⁰條之²準用第⁴⁵⁴條第²項規定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²³⁹條後段之相姦罪（共²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²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分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李筱晴與告訴人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仍未能自我約束而縱放情感，於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時、地為性交行為，不僅妨礙告訴人之婚姻圓滿，亦導致告訴人與配偶李筱晴²人之情感遭受相當程度之妨害，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見審易卷第¹³頁）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參酌附件所示犯罪情節，就被告所犯各罪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、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¹⁰條之²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

刑法第²³⁹條

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8283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⁴⁰歲（民國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⁰⁰⁰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⁰⁰號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李筱晴為鄰居，又李筱晴與乙○○為夫妻關係。詎
丁○○明知李筱晴係有配偶之人，竟基於相姦之犯意，分別
於民國¹⁰⁶年⁸月¹⁷日、同年¹¹月¹⁰日，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⁻⁰
⁰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李筱晴前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薇風
情汽車旅館內，合意性交各¹次。嗣李筱晴於¹⁰⁸年¹月間，
向乙○○坦承其與丁○○有不正常關係，並向乙○○要求離
婚，乙○○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之 供述。	1.被告知悉證人李筱晴係有配 偶之人之事實。 2.車牌號碼 ⁰⁰⁰⁰⁻⁰⁰ 號自用小 客車係被告所有，且未借予 他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 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筱晴 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4	證人即李筱晴之母莊晶惠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有向證人莊晶惠表示李筱晴所懷之胎兒係其受胎，並請證人莊晶惠協助說服證人李筱晴墮胎，足認被告確與證人李筱晴有發生性行為之事實。
5	蘇榮茂診斷證明書、戴銘浚婦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薇風大地有限公司108年8月7日高市薇大字第1080807號函各1份、通話譯文4份、光碟1片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嫌。被告所犯²次相姦犯行間，犯意各異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檢 察 官 丙○○